

汽车销售合同

No 0012450

甲方(销售方)	淮北市通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756136202
地址	淮北市相山区泰山中路与张姚路交叉路口116.117商铺		
乙方(购车方)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身份证	134062100309495414
联系电话	13856137223	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岱河路74号

乙方选购车型

车型	品牌	车名	型号	颜色	内饰	指导价
	起亚	深潜	S07 Soma	黑	棕	17000

优惠¥: _____ 成交价: _____ 付款方式: 分期 全款

代办保险: 是 否 代办购置税: 是 否 代上牌: 是 否

改装项目价格

合计(人民币): ①佰 壹拾柒万 肆仟 零 拾 零 元 ¥: 170000

备注: _____

其他约定事项

- 乙方预定车辆交纳定金 _____ 元(大写: _____) 乙方支付定金后不购买车辆的定金不予退还。
- 本合同车型配置标准及标准变动均以生产厂家发布标准为准, 按乙方要求增加车辆配置对车辆进行改装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费用,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交(提)货地点、方式: 由甲乙双方在甲方所在地验车交货, 乙方自提。
- 车辆验收: 经乙方验车签字认可, 车辆出库视为所购车辆验收合格。
- 结算方式:
 - 以现金方式购车的, 货到付款, 付款提车, 定金冲抵货款。
 - 以按揭方式购车的, 按照按揭贷款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
- 乙方委托甲方代办购置税、保险、上牌业务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驾驶车辆到车管所车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质量保证: 车辆质量保证及保质期限按照随车“保养及保养手册”规定执行, 由生产厂家授权的特约售后服务中心负责。
-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 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终止或解除, 否则使用合同法中的定金条款。
-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按合同条款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应以协商解决为主,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
-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销售顾问: 张成乾
 电话: 15956188950
 日期: 2025.2.21

乙方(盖章): _____
 乙方代表: 高海州
 联系方式: 13856137223
 日期: 2025.2.21

一联存根(白)
二联客户(红)